

#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攀人发〔2015〕15号

---

##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李明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：

2015年4月23日，攀枝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李 明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局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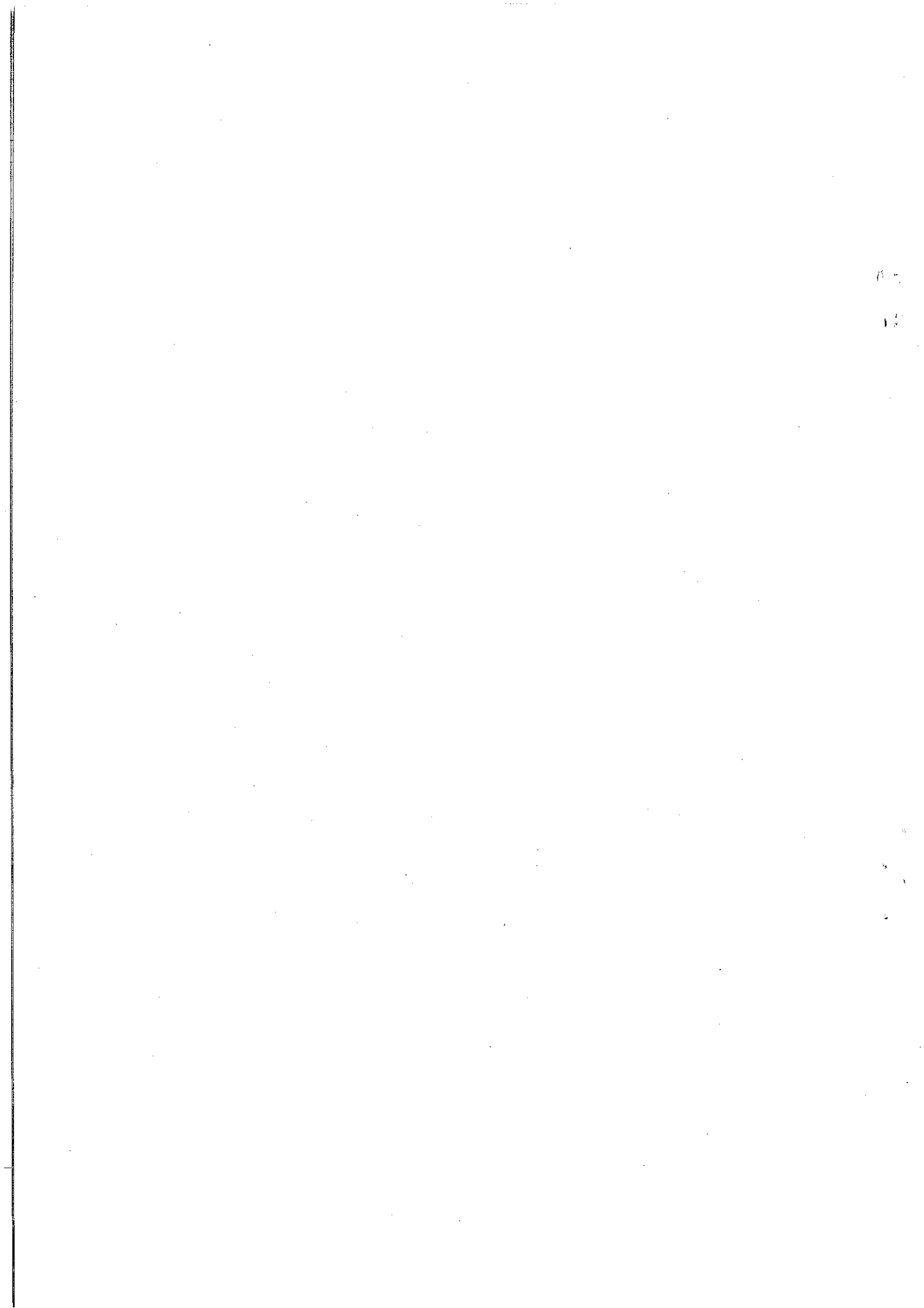
唐成斌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；

丁建高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决定免去：

丁建高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；

雷 雨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；



陈绍泉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纪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---

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23日印发

---

